证券代码: 870451 证券简称: 立峰股份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任永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任永乐、张自聪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 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